

关于对全区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 给予补助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乡村医生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担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的重要责任。为推进脱贫攻坚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，提升乡村医生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，不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，切实提高乡村居民看病就医的可及性和获得感，全区乡村医生自 2021 年 9 月与辖区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签订劳动合同，以编外人员身份购买养老保险，个人承担部分由乡村医生自行承担，单位承担部分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承担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该养老保险购买方式，到 2023 年 11 月份因政策原因叫停，改为除省级补助 200 元/人/月外，其余全部费用均由乡村医生本人自行承担，导致乡村医生个人负担过重，乡村医生队伍不稳定。

三、建议

根据昆明市委组织部和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昆明市乡村医生培养工程实施方案（2021-2026）》（昆组通〔2021〕29 号）通知要求，建议区财政给予在岗乡村医生 200 元/月/人补助，用于补助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，以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。